

臺北市政府 87.12.02. 府訴字第八七〇九一七一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舉發，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卷查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十四時一分，駕駛車號 XX-XXXX 號自小客（貨）車行經本市水源快速道路時，因汽車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經本府警察局文山分局交通分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警交字第四七七〇四二三七五號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按舉發為檢舉性質，應否受罰，尚待主管機關之裁決。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對該法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不服者，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市 長 陳水扁 請假

副市長 林嘉誠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